清水高中社團校外活動切結書

一、校外活動申請時，應向學校報核(填報活動申請單)，並取得家長同意，活動申請表中應有指導老師同意簽章。

二、校外活動一定要使用有証照的合法場地、設備及合法民宿、飯店，師長或家長全程陪同，活動時請注意場地活動規定，「請指導老師先確任是否符安全相關規定」。

三、社團要自我約束，切勿發生借用場地單位的問題及性平、霸凌、金錢糾紛等事件等損害校譽之行為。

四、若有上述行為造成社團及學校校譽受損，如有違反校規、法律規定，願依相關規定接受懲處，並擔負可能之賠償責任。

五、學生於校外活動時需要尋求協助或發生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向學校回報學校。清水高中學務處電話 02-22707801-分機 350、320、300。

已詳細閱讀上述注意事項，全體同學切實遵守。

本切結書與活動申請表一併送活動組

全部參加社員簽名

社長: **社長聯絡電話：**

社團指導老師： **指導老師聯絡電話：**

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	班級	姓名